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立足于中国市场，以专业报国为服务宗旨，在市场上提供专业服务近四十年，赢得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大华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从业人员 8000 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500 余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900 多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 100 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 20 余人；此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 300 余名。

截至 2023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从业人员总数 85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

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策略和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

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4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会议，沟通2023年审计总结及审计报告会计附注（初稿）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四）2024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都红雯、蔡宁、郭琳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